

## 結婚登記之疑義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 40.05.17. (40) 臺電參字第16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40年5月17日

- 一、按戶籍法第四十三條（現行法第四十八條），無非規定結婚或離婚之雙方當事人均有聲請登記之義務而已，並無結婚或離婚之登記必須由雙方當事人共同聲請之意義。
- 二、兩願離婚之書據，祇須有二人以上之證人之簽名，其方式即屬合法，至證人之是否律師則在所不同。
- 三、夫妻之一方，縱有生死不明已逾三年之情形，在判准離婚或宣告死亡前，其與他方間之夫妻關係，仍屬存在，於此場合，如該他方竟與第三人結婚，自應成立重婚罪。
- 四、依司法院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〇一號解釋，重婚雖非當然無效，但究屬犯罪行為，自與全無瑕之合法婚姻有別，故不論戶籍機關，或公證機關，如已明知為重婚者，不宜再予登記或公證。